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號

原　　告　張培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金鼎豐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森木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於起訴狀中雖記載被告為金鼎豐建設陳森木、金鼎豐建設顏竹君(見本院卷第15頁)，然經本院於審理中向原告確認，原告表明本件的被告為金鼎豐公司、並非陳森木及顏竹君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則本件之被告自僅為金鼎豐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二、原告起訴狀中雖另提及本件有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修復房屋瑕疵等語，然原告在審理中自行特定訴訟標的為民法184條第1項前後段、同條第2項、第18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236頁)，並表明本件先不請求房屋回復原狀部分，則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基礎自為民法184條第1項前後段、同條第2項、第18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件審理之範圍自不及於返還不當得利、房屋回復原狀之部分。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偽造兩造間之契約書(內容為兩造於民國104

年10月28日簽訂之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以之對原告提起訴訟主張原告未依約給付工程款，經本院以107年度建字第3號案件(下稱前案)審理並判決。被告於前案取得勝訴判決後持該判決對原告聲請假執行，導致原告所有之金門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遭到拍賣{價值新臺幣(下同)6,832,000元}、價值共1,086,781元之股票被沒入，致使原告受到共6,005,083元之損害(前開土地、股票之價額，並扣除1,913,698元被發還款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同條第2項、同法第185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05,083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關於合建之相關紛爭業經前案判決原告敗訴，被告依法律規定得予以假執行，並無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另對被告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也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訴處分(110年度偵字第307號)，原告提起再議，也經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駁回再議(111年度上聲議字第4號)，被告並未為偽造文書之行為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曾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原告提起前案訴訟，於該案件中被告有提出系爭契約書，系爭契約書上之甲方、乙方欄位形式上有蓋用兩造之印章，前案第一審由被告取得勝訴判決，判決中有宣告得假執行等節，有前案判決書影本、系爭契約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8頁至第215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又前案判決目前仍在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理中，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4頁至第145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惟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違反保護他人法令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過失、違反保護他人法令，或無不法，即無賠償之可言。

㈢原告雖主張被告偽造系爭契約書作為證據惡意提起前案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並執前案判決聲請假執行之行為，不法侵害其土地、股票，導致其受有損害等語。惟查，衡諸前案判決既就兩造所為之主張及舉證等訴訟資料為綜合判斷後，始為被告勝訴之判決，應可認被告所提前案民事訴訟尚非全然無據，被告復執宣告假執行之前案判決向本院聲請假執行，亦係本於假執行宣告為合法權利之行使，難謂屬不法行為，亦難認係背於善良風俗行為，更難認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情事。且縱該判決及假執行嗣經上級審廢棄，亦僅生嗣後原告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及其範圍之問題，仍與侵權行為有間，尚難逕謂被告聲請假執行之行為即有不法性存在，或被告自始即有以前述方式侵害原告財產之故意或過失。

㈣此外，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以其受有損害為前提。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原告因前案判決假執行受有損害之事實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而查前案爭訟既尚未確定，兩造於前案之法律關係仍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原告最終雖可能獲得勝訴判決，但亦可能仍獲得敗訴判決，尚可能有一部勝敗、撤回、變更追加等問題。而若原告於前案之最終仍為一部或全部敗訴，則其敗訴之部分本即應接受終局執行，自難認其有因受假執行而額外蒙受如何之損害。故原告是否因前案之假執行受有損害、損害範圍若干等事項均尚無從證明，是依照現有事證，自無從認定原告確實受有損害，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就其營業利潤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於法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等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6,005,083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旻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麗珍